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Meijin Energy Co.,Ltd.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9,778,915 股（含 1,229,778,915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

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1}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 1：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

润分配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3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 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8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一、审批风险	40
二、市场风险	40
三、政策风险	41
四、安全生产风险	42
五、管理风险	43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3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3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4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4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7
三、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47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5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56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锦能源以非公开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29,778,915 股 A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指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美锦能源之控股股东
隆辉煤气化	指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为美锦集团控制的企业
Nm ³ /h	指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
WSA	指	湿气制酸法，是由丹麦托普索公司开发的一种含硫湿气直接制酸工艺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 LNG），主要成分是甲烷，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PSA-H ₂	指	变压吸附制氢装置，是以含有氢气的混和气（氨分解气、甲醇重整、天然气重整等等）为原料，通过特殊的分子筛，利用变压吸附的原理在常温下来获取氢气的设备
煤矸石	指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煤层气	指	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煤焦油	指	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
炭化室	指	煤隔绝空气干馏的地方，由两侧炉墙、炉顶、炉底和两侧炉门合围起来
捣固焦炉	指	用捣固法装煤炼焦的侧装焦炉。捣固焦泛指采用捣固炼焦技术在捣固焦专用炉型内生产出的焦炭
顶装焦炉	指	装炉煤从炉顶装煤孔装入炭化室的焦炉
干熄焦	指	干熄焦工艺，是相对湿熄焦而言的，是指采用惰性气体将红焦降温冷却的一种熄焦工艺方法

费托合成油蜡	指	一种亚甲基聚合物，是利用合成气或天然气合成的烷烃。其中，高熔点费托合成蜡具有稳定性高及坚硬、耐磨等特点。产品形态主要为粒料或粉料，可用于亮光蜡、纺织助剂、热熔胶、油墨及涂料、塑料加工、食品及化妆品等领域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变质烟煤。由于粘结性强，能炼出强度大、块度大、强度高、裂纹少的优质焦碳，是炼焦的最好原料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粘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常用作配煤炼焦的瘦化剂，以减小焦炭的裂纹，提高焦炭的耐磨性和块度。也用作燃料和气化的原料
荒煤气	指	也称“粗煤气”，为在相当高的温度下于干馏炉的煤气出口处逸出干馏煤气的气、液两相组成物，含有大量焦油、苯、萘等产物
炼焦煤	指	一种烟煤，习惯上将具有一定的粘结性，在室式焦炉炼焦条件下可以结焦，用于生产一定质量焦炭的原料煤统称为炼焦煤。根据我国的煤炭分类标准，烟煤中的贫瘦煤、瘦煤、焦煤、肥煤、1/3焦煤、气肥煤、气煤、1/2中黏煤都属于炼焦煤
针状焦	指	炭素材料中大力发展的一个优质品种，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膜电极	指	由扩散层，催化层和质子交换膜组成。为燃料电池电化学反应发生的场所，燃料电池的核心部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国家安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下设的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Meijin Energy Co.,Ltd.
公司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注册资本（元）	4,099,263,052
法定代表人	姚锦龙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86-351-4236095
公司网站	http://www.mjenergy.cn
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供给侧改革推动我国焦化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我国是焦炭生产大国，焦炭产量约占世界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2019 年我国焦炭产量为 4.71 亿吨，其中山西省焦炭产量约占全国 21%。我国焦化行业作为传统工业领域，全国各地有众多零散炼焦产能，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由于产能过剩及竞争激烈导致部分抗风险能力较差的焦化企业经营效益恶化，大量中小焦化企业纷纷退出焦化行业，从而引发焦化行业“自发性”去产能；同时，随着国家及各省市近年来连续颁布了如《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在内的“去产能”、行业准入条

件及环保等政策，目前我国焦化行业正逐渐通过产能置换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来实现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随着我国焦化行业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行业的发展越发有序、规范，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拥有技术、环保和较长产业链优势的企业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焦化行业目前正在由传统产业向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随着焦炉煤气与其他化工产品的回收、精深加工等技术工艺的逐步成熟，我国炼焦煤化工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并能更好的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同时，随着我国焦化行业对煤气净化与其他化工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炼焦煤化工技术不断进步，可以更好地将我国焦化行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推进。

2、行业环保监管逐步升级推动焦化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2018 年初，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发展目标：（1）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 70% 以上；（2）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 4%（保持焦炭质量不降低）；（3）2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焦化企业基本实现能源管理中心和信息化管理模式；（4）钢铁企业干熄焦装置配置率达到 90% 以上；（5）炉煤气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水循环率达到 98% 以上，吨焦耗新水降至 1.5 吨以下；（6）化解过剩产能 5,000 万吨。自 2018 年以来，河北省、山西省已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 10 年的焦炉淘汰工作。

2019 年，山西省发布《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焦化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特别限值标准。

到 2020 年，全省焦化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40% 以上，炭化室高度 5.5 米以上焦炉产能占比达到 50% 以上，焦化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另外方案中还提及，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

不断加强的环保压力和监管要求迫使焦化企业对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更新改造，一些落后、低效产能陆续被淘汰，同时促进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行业和政策背景，为巩固公司焦化龙头地位，华盛化工项目应运而生。该项目以“高端化、绿色化、集成化、智能化”定位，按照“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的标准建设，目前是全国技术领先的新型焦化项目。

3、氢能源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行业之一，发展空间大

氢能的能量密度高且无污染，是一种理想的清洁能源。作为二次能源，氢能可以从化石原料中直接获取，也可以由水电解制得。发展氢能经济，能够减少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的排放，并实现能源供应多元化，目前全球各国家地区纷纷将氢能源视为未来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氢能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的逐步突破，世界能源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转型，氢能成为各国争相加大布局力度的产业。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在氢能应用于汽车业方面强化了布局。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欧洲绿色协议》显示，氢能被欧盟列为能源转型的“投资关键领域”。

近年来，我国开始加大对氢燃料电池领域的规划和支持力度，《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都将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方向。

2016 年 10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根据蓝皮书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加氢站数量将达到 100 座；燃料

电池车辆达到 10,000 辆；氢能轨道交通车辆达到 50 列；到 2030 年，我国加氢站数量达到 1,000 座，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 200 万辆；到 2050 年，加氢站网络构建完成，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 1,000 万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2020 年 4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显示，《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将作为“十四五”时期指导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南，提出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达成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要达到 20% 的整体目标。

4、公司“煤-焦-气-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和延伸

目前，公司以煤炭及焦化作为核心业务，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随着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抓住我国焦化行业转型的战略机遇期，按照“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的要求，在技术改造升级现有焦化设备工艺的同时，实现焦化与现代煤化工产业有机结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近零排放”，最终实现对原有业务的强体固本、提档升级，巩固自身的焦化企业龙头地位。

公司在巩固自身焦化企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为了更好的利用公司所拥有的煤炭资源，达到整体产业升级和打造新型循环经济产业的目标，公司持续跟踪焦化工艺前沿技术，逐步完善生产焦化副产品、提高副产品价值。公司以焦炉煤气作为优质二次能源，打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精细焦化工产品，以焦化产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为路径，促进公司产业的绿色转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进安全环保、转型创新，公司重点布局氢能产业，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以及循环经济优势。同时，在氢能源领域，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制订了“区域+产业链+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规划，并向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广泛投资布局。

5、公司焦化产业和氢能源产业协同效应不断加强

公司焦化产业和氢能源产业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在氢能来源端：公司主营业务炼焦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氢含量 55%左右），除用于回炉助燃、城市煤气、发电和化工生产外，还可用于制备高纯氢。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PSA）也是目前低成本、高效率、大规模制氢的方式。这也为焦化行业转型提供了发展思路。同时，山西也具备一定的可燃气体管网运输优势，在氢能的储运方面已有一定的基础，如果将山西焦炉煤气有效利用与氢能源发展有机结合，将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在应用和市场端：公司主导产品涵盖煤炭、焦化等大宗原材料领域，每年需要大量重卡运输。公司控股的飞驰汽车研制的氢能重卡，具有环保无污染和长距离载量大等特点。公司定位变成综合能源供应商，从传统能源、LNG 和氢能供应、综合能源站网（包括 LNG）、氢能重卡制造到应用端市场（包括公司内部应用市场），形成氢能产业闭环，发展前景可观。

随着国家氢能源政策逐步的成熟和氢能产业的稳健发展，公司也将继续脚踏实地的做好转型发展，公司的氢能源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符合公司谋求转型创新发展，进军新能源、新材料、高新科技领域、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经营方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强体固本、进一步巩固自身焦化企业龙头地位

公司依托“煤-焦-气-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随着国家对焦化行业准入要求不断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焦化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企业竞争也由焦炭单一产品竞争，向炼焦副产品深加工的差异化竞争转变，公司也是顺应发展趋势，不断积极创新，逐步向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领域拓展。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包含 385 万吨/年焦化项目、LNG 及乙二醇项目、焦化脱硫脱硝项目三个子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推进近年来公司持续坚持的“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发展方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焦化业务产能、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完善公司的“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2、加快氢能源产业布局，实现未来发展战略

氢作为焦化工业的主要副产品之一，公司在氢能源产业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天优势。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氢能源的发展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不断开拓创新并向氢能源全产业链延伸，努力开拓对氢能源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氢能源板块业务与焦化主业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更好地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完成产能、技术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充分发挥现有核心业务与氢能业务的协同性，为氢能全产业链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9,778,915 股（含 1,229,778,915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1}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 1：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通过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 1,229,778,915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5.80% 下降至 42.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1}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 1：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建设 385 万吨/年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以置换现有落后产能，实现年产 385 万吨焦炭、30 万吨乙二醇、15.5 万吨 LNG、6 万吨硫酸、一期 2,000Nm³/h 工业高纯氢、二期 10,000Nm³/h 工业高纯氢的生产

能力，以达到公司延伸产业链，提高煤炭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的目的以及符合国家与山西省对焦化行业的行业政策要求。

2、项目建设的背景

焦炭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下游钢铁厂炼铁高炉的骨架、燃料及还原剂，是冶炼生铁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料，与钢铁行业高度关联。伴随高炉大型化的趋势，焦炭在高炉内的滞留时间延长，焦炭的支撑骨架作用更加突出。为确保高炉顺利运行，焦炭被要求具有更高的反应强度，对焦炭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下游钢铁企业的升级改造势必要求焦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换代升级、提升焦炉炭化室高度等途径来提升焦炭质量，应对下游需求的改变。

焦炭作为传统化工行业，污染治理一直是困扰焦化行业的首要难题。2017-2018 年，随着大气污染治理从电力行业推进至钢铁、煤炭、建材等行业，焦化行业污染治理呈现市场化、常态化特征，环保升级成为焦化企业保生存必经路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技术改造升级现有焦化设备工艺的同时，利用焦炉气富氢和富含碳元素的特点，生产高端化学品，开发社会需求的新产品，提升焦化与化工耦合新理念，以高效率、低能耗为目的，实现焦化与现代煤化工产业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打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精细煤焦化工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近零排放”，促进我国焦化行业的绿色转型。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是顺应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公司依托“煤-焦-气-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随着国家对焦化行业准入要求不断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焦化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企业竞争也由焦炭单一产品竞争，向炼焦副产品深加工的差异化竞争转变，公司也是顺应发展趋势，不断积极创新，逐步向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领域拓展。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除主要产品焦炭外，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

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₂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该项目不但可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还可作为公司新增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2) 项目是响应全国焦化行业环保政策升级加速的重要举措

2018 年初，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发展目标：①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 70% 以上；②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 4%（保持焦炭质量不降低）；③2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焦化企业基本实现能源管理中心和信息化管理模式；④钢铁企业干熄焦装置配置率达到 90% 以上；⑤炉煤气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水循环率达到 98% 以上，吨焦耗新水降至 1.5 吨以下；⑥化解过剩产能 5,000 万吨。自 2018 年以来，河北省、山西省已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 10 年的焦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下属焦化厂的产能进行更新换代，更换为最新的 7.65 米炼焦炉并同期建设整套焦炉煤气净化设备，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焦-气-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在较长时期内满足行业的监管标准，并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3) 项目是响应山西产业政策，产能更新换代的重要举措

2018 年 9 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

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到 2020 年，炭化室高度 5.5 米以上焦炉产能占比达到 50% 以上，焦化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支持焦化企业“上大关小”。2020 年底前，焦化企业利用自有焦炉产能备案建设焦化项目，允许项目建成后淘汰原有焦炉，如果新项目备案后 2 年仍未建成，原有焦炉立即淘汰。对置换自有焦炉产能实施“上大关小”的新项目，2018 年备案的，按 100% 确定置换产能量；2019 年备案的，按 90% 确定置换产能量；2020 年备案的，按 80% 确定置换产能量。

通知要求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产能置换确认后的新建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等。目前山西省焦化行业正按照“退城入园”、“产能置换”以及“上大关小”等方式，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019 年 8 月 1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山西省焦化行业“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促转型”的产业政策。行动方案目标在三年内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行动方案再一次强调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优化焦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 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全面推广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同时紧抓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建设炭化室高度达到 7.65 米的炼焦炉，并配套相应焦

炉煤气净化设备，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为国家鼓励项目，公司焦化设备以及焦炉煤气深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鼓励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山西省现有焦炭产能的升级置换，符合山西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亦符合山西省发改委、经信委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公司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保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年3月，本项目被列入山西省2019年重点产业转型项目，在资金、配套资源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产能置换期间及以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将更加稳固。随着钢铁行业进入产能置换期，高炉大型化特征凸显，从而对焦炭反应强度要求更高，并对上游焦炭行业需求格局产生影响。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

本项目副产品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

药等，此外还可用作涂料、照像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 LNG 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远远小于石油和煤炭，加快发展和合理利用天然气，可有效改善大气环境，促进减排目标的实现。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在 2020 年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由 5.9% 提升到 10% 左右，除此之外，还要于 2020 年前削减 1.6 亿吨的煤炭消费量。这些因素都将提高天然气的需求，给天然气及 LNG 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氢气作为零碳能源，其极低的环境影响让氢能源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我国更在 2019 年将氢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地方政府各项氢能政策也陆续出台。《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市场前景远大。此外，公司控股或参股多家氢能源产业企业，积极布局氢能源上下游产业链，该募投项目的副产品氢气也将成为公司在山西氢能源产业布局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在山西地区氢能产业集群中寻求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既有存量客户的稳定合作，亦存在较好潜在客户的开发基础，具备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3) 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焦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通过与下游钢铁企业长期合作，掌握了运用不同比例的焦煤、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等不同品种炼焦煤与主焦煤搭配炼焦的核心配煤工艺，在保证焦炭品质不变的条件下，节约了优质炼焦煤的使用，降低耗煤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

(4) 资源可行性

公司所处山西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

有丰富的炼焦煤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作为全省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可实现资源的共享以及上下游衔接，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资源可行性。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73,708.9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00万元（含）。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址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内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2018年2月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经信委下发《关于对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将清徐县焦化产业纳入全省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布局规划的意见》，将该园区纳入山西省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布局规划。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预测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1,263,395.19万元，税后利润134,467.88万元。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1.00%，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9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27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9、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获得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清经信政务字【2018】45号），并获得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调整函（清工信政务函【2019】13号），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

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具备1万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和1万辆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投资额为150,242.85万元。

2、项目建设的背景

2012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中国制造2025》中，更是专门阐述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和技术路线，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2016年年末由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到2020年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其中包括：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建设具有全球性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加速构建规范便捷的基础设施体系等；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2018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2019年工信部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都对新能源汽车的正规有序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对新能源行业不断推出新的政策，都意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2020年4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显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规划编制的重点是“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氢能将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个储能手段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国家节能减排以及低碳经济战略的提出，进一步为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升级和迅速推广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从目前比较成熟、行业公认的技术路线分析，纯电动车在乘用车、固定路线公交车领域发展势头不错，但是也遇到

安全、电池技术的“瓶颈”；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在成本、技术复杂性的劣势明显，未来规模发展的条件较差；燃料电池汽车正在显露出竞争优势，尤其在长距离重载运输的商用车领域。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启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项目，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给企业自身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作为山西省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有义务肩负起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的重任并将为拉动地区经济的转型升级做出贡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多年来依靠在能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抓住氢能源的发展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不断开拓创新并向氢能源全产业链延伸。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将日益扩大，而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市场先机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氢能源产业链上的研发及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氢能源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布局。

(3)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随着氢燃料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资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结构高度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氢燃料电池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或参股国内龙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及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在焦炉煤气制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推、膜电极核心零部件、氢燃料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氢能源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精准布局，旨在打造氢能源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商用车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氢燃料电池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及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公司在炼焦过程中的焦炉煤气富含氢气，可以大批量低成本制氢，制氢和发展加氢站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及协同能力对项目的健康发展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并将带来强有力的支持。

(2) 公司强大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具备制造高端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的工艺技术及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产品开发、工艺研究、生产、检验、销售等组织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完备体系网络。同时，公司在科研创新上引进或联合国家级氢能研究机构及院校，组建氢能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氢能产业优势资源集聚升级发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链与产业链。公司多年来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针对氢能源市场趋势发展的创新模式，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为150,242.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0万元（含）。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预测期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08,536.06万元，年均净利润35,619.14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1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0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9、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颁发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9-140791-36-03-108465）。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行业经营模式决定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焦化能源行业存在重资产、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等特点，相关业务开展及实施对固定资产规模的要求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预付账款之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0%、16.64%、20.14%和22.67%，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作为目前A股上市公司最大的焦化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行业

内获得了优良的口碑。随着我国焦炭行业去产能持续推进，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行业龙头地位逐步定型，为继续巩固焦化企业龙头地位，逐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对流动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的未来发展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投入，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扩大规模的必要基础。

(2) 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氢能作为一种来源广泛、清洁无碳、灵活高效、应用场景丰富的二次能源，是实现交通运输、工业和建筑等领域大规模深度脱碳的最佳选择，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实现长期碳减排目标、推进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国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氢能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能源局等部委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一些列文件，支持并引导氢能产业有序发展。2018年，中国氢能联盟正式成立，成员单位涵盖氢能制取、储运、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燃料电池研发及整车制造等产业链各环节头部企业，标志着我国氢能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已经开启，氢能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实现传统焦化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进一步延伸氢能源产业链投资，实行“区域+产业链+综合能源站网络”三维布局，巩固在氢能源市场的先发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不但会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有助于公司抓住氢能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率先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0%、39.19%、56.66%和51.29%。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款项对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增加，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待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23.93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流动性，支撑业务的快速成长；同时，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完善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 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

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同时，山西省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而煤炭加工工业产生大量的工业副产氢，在氢能源方面具有其它地区不可比肩的先天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氢能源板块业务与焦化主业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氢能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进一步扩大煤焦化业务产能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积累，涉足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业务，一方面，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完善“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在氢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通过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 1,229,778,915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5.80% 下降至 42.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在原有业务收入结构的基础上会增加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等业务收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加强，流动资金将得到一定补充，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焦化产能及产量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新增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业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向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 385 万吨焦化产能中，将置换美锦集团控股的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焦化产能。产能置换完成后，隆辉煤气化将不再从事焦化相关业务，能够有效解决美锦能源与隆辉煤气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2.7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

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煤炭、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等，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煤炭、焦炭、石油焦价格，以及下游钢铁、电力等产业的产量、原材料消耗量，进而影响相应焦化行业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收入来自于焦化行业，因此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煤焦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化，焦化行业中的落后产能被逐渐淘汰，拥有上游资源、高附加值产品、先进技术及较大规模等优势的企业间的竞争逐步加剧。同时，焦化行业下游钢铁企业之间竞争强度逐渐提高，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钢铁行业必然要求提高钢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从而会对焦炭价格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市场竞争主要是焦炭成本的竞争、焦炭产品质量的竞争，只有焦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产品质量过硬，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氢能源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氢能源应用市场潜力较大，在能源、交通、工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前景，近年来我国氢能源产业发展迅速，行业产业链在氢能研发、制备、储运、应用等方

面得到不断完善。然而，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目前尚缺乏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定位和方向尚不完全明确，产业发展仍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国产化率低、成本高等问题，行业发展尚需国家、各地区的统筹协调及规范和引导，存在未来市场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氢能业务盈利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1、焦化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收入来自于焦化行业，属于传统煤化工行业。近几年来，为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公司结合国家政策规定，抓住我国焦化行业转型的战略机遇，对自身业务进行强体固本、提档升级，通过自身的努力，收获了政策红利。目前，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实施已处于深化阶段，焦化市场达到一种新的供需平衡，公司发展趋于平稳。若未来国家焦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业务所在的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监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氢能源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成并按照预期运营后，公司氢能源业务预计将得到大力发展。目前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氢能源行业发展，但若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煤炭、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同时，近年来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产业环保等政策。

我国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将不断受到新的环保政策法规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投入建成完善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资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虽然公司加强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将通过整合同行业优质资源提高自给率，同时加大与各大煤矿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五、安全生产风险

煤矿建设及煤炭生产和焦化生产均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要求较高，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此设置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和程序。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声誉和财产带来一定损失。

六、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和政策调整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和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充分讨论，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红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转增 8 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20.19	106,493.04	67,965.9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2,807.56	-	22,810.7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08%	-	33.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05,618.2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8,059.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89.46%		

注：2017 年度，公司因有重大投资计划和安排，暂不分配利润，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并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布局氢能源等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3、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办法。

2、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可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存下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分红条件时，2020-2022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充分讨论，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美锦能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1,229,778,915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及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测算，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571.40 万元和 96,274.2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16,826.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审定数以公司 2019 年年报为准）；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 10%、持平和增长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且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 2020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9,926.31	409,926.31	532,904.20
假设 1：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71.40	105,128.54	105,128.5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912,398.00	1,572,3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105,901.72	105,9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2.17%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2.26%	10.29%
假设 2：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71.40	95,571.40	95,571.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902,840.86	1,562,8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96,274.29	96,2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1.13%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1.21%	9.40%
假设 3：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71.40	86,014.26	86,014.2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893,283.72	1,553,28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86,646.86	86,64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0.07%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0.14%	8.50%

注：每股收益指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进一步扩大煤焦化业务产能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积累，涉足氢能源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业务，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置换落后产能，提升资源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氢气作为公司传统焦化业务的副产品，为氢能源产业链的开端，公司依托焦化产业制氢，具备氢能源产业的先发优势。另外，公司多年来通过与相关研究机

构合作及在氢能源产业链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氢能源技术资源，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深入公司在氢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切入点，开展氢燃料电池整车业务的同时，布局氢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实施业务发展的纵向一体化战略。

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完善“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募投资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契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实施背景为淘汰落后设备及产能，完成产能置换，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可将部分被置换落后设备及产能涉及的生产和技术人员调整至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并且公司目前具备大量熟练从事该业务的人员和成熟的技术，就该项业务具备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该募投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此外，本项目副产品乙二醇、LNG、氢气等具有广泛的化工用途，具备大量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率先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具备实施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氢能源整车业务；其参股公司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的研发及生产业务；其投资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备强大的燃料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布局能够保证满足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对人员和技术的要求。此外，氢能源已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因此，氢能源上下游相关产业尤其是氢燃料电池及以其为动力的汽车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积极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力度，实施职级管理体系转换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经营效益将得到稳步提升。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